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简明标准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XC20220840100008

（合格供应商公开）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时间  | ： |  2022年  |

# 使 用 说 明

一、《简明标准询价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的且经采购承办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采购的工程、物资或者服务规格、标准统一、供应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二）技术标准或要求相对简单，采购质量标准相对明确，合同估算价相对较低，能够形成充分竞争的。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只须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文件等部分进行填写和补充，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后续发布变更邀请函或第二次采购邀请函，也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对于同一表述的内容、使用了相同的条款号，便于条款前后对应，避免条款前后不一致。

五、《简明标准询价采购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应尽量简化。

目 录

[使 用 说 明 1](#_Toc94257309)

[第一章 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公开） 4](#_Toc94257310)

[1. 采购条件 4](#_Toc94257311)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4](#_Toc9425731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94257313)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5](#_Toc94257314)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_Toc9425731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94257316)

[7. 联系方式 6](#_Toc942573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_Toc942573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94257319)

[1. 适用范围 9](#_Toc94257320)

[2. 定义 9](#_Toc94257321)

[3. 询价费用 9](#_Toc94257322)

[4. 现场踏勘 9](#_Toc94257323)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9](#_Toc94257324)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_Toc94257325)

[7. 编制基本要求 10](#_Toc94257326)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_Toc94257327)

[9. 报价 11](#_Toc94257328)

[10. 报价货币 11](#_Toc94257329)

[11. 响应保证金 11](#_Toc94257330)

[12. 采购有效期 12](#_Toc94257331)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_Toc94257332)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_Toc94257333)

[15. 询价小组 12](#_Toc94257334)

[16. 开启响应文件 13](#_Toc94257335)

[17. 评审方法 13](#_Toc94257336)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94257337)

[19. 采购结果公告 13](#_Toc94257338)

[20. 成交通知 13](#_Toc94257339)

[21. 签订合同 13](#_Toc94257340)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3](#_Toc9425734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_Toc94257342)

[一、总则 14](#_Toc94257343)

[二、评审方法 14](#_Toc94257344)

[三、评审程序 14](#_Toc94257345)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5](#_Toc942573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942573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9](#_Toc94257348)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如有） 19](#_Toc942573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94257350)

[一、相关证明材料 23](#_Toc94257351)

[二、报价部分 24](#_Toc94257352)

[三、商务部分 26](#_Toc94257353)

[四、技术部分 27](#_Toc942573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公开）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机烟气余热利用项目计算机信号电缆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寻源汇总号)：XC20220840100008

##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合格供应商公开询价。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燃机烟气余热利用项目计算机信号电缆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2. 交货地点：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机烟气余热利用项目工程现场。
3. 交货时间：投标方应将于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合同内容交付。（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条件：

3.1.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供应商须为集团公司级、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且不处于供应商暂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对于已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对于未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首先应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

3.1.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处罚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查询；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3.1.4 所有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允许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禁止的关联关系，否则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3.1.5 如允许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只允许生产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禁止存在转授权情况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

3.1.6 供应商不能是在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3.1.7 不存在上传数据或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否则将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3.1.8 供应商不能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能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不能有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3.2 专项条件：

3.2.1 资质要求**（必须提供资质证书）**：投标方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代理商另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商的授权文件。

3.2.2 业绩要求**（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封面、符合业绩要求的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投标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须具有2个及以上同类合同的业绩（以合同影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3.2.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否）。

3.2.4 是否接受代理商： 是 （是／否）。

3.2.5 应具备的其他要求：若报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询价文件提供的名称、型号、不一致时，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参数对比表，对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名称、型号所对应的参数进行详细对比，以证明技术性能满足或高于询价文件的技术性能指标。若不提供对比表，视同不能满足。（有／无）。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向的供应商可登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报价，报价开始时间及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询价公告。

4.2 采购文件下载：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 / 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询价资格。

5.2 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电子商务平台报价截止时间；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电子商务平台报价截止时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代理： |   |
|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900号  | 地 址： |   |
| 邮 编： | 100023  | 邮 编： |   |
| 电 话： | 010-87737876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1119502829@qq.com  | 电子邮箱： |   |
| 联 系 人： | 陈凯  | 联 系 人：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6.1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答疑／澄清时间：详见电子商务平台询价公告 |
| 9.6 | 最高限价 | 🗹无□有，最高限价：  |
| 9.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有，服务费收取标准：  |
| 10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其他：  |
| 11.1 | 响应保证金 | 🗹无□有，按照以下方式：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_\_ \_\_年 月 日 时之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 12.1 | 采购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20 个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电子商务平台报价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必须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16.1 | 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及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开始时间：同电子商务平台报价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在电子商务平台揭示报价时开启 |
| 16.2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谈判开始时间\_\_ / \_\_年 / 月 / 日 / 时 / 分谈判地点： /  |
| 21.3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提供，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
| **22**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称为“\*\*\*公司响应文件”。****2、价格一次报出、不得更改；供应商须对询价公告中的每项物资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中必须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及最短交货期；** **3、报价前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不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文件如不特别说明，视为同意采购方案及询价文件所有有关商务、技术要求；****4、对于需称重计量的物料验收以采购人磅单为结算依据；****5、所供物资需送至我厂物资仓库进行核数、过磅、质检等验收入库，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资料。****6、进口产品应提供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报关单、合格证或者办事处文件及出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7、供应商报价时请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有问题及时沟通澄清。如报价，视为同意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中标后不能完全履约，视情节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置。****8、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查实资格、业绩、证明等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无效报价并纳入供应商考评。****9. 为了便于描述采购物资技术性能指标，特引用了配套设备（部件或材料）的名称、型号、厂家等，该名称、型号、厂家等不作为报价的唯一选择，但供应商响应的设备（部件或材料）须满足或高于引用配套设备（部件或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并保证与原设施或装置的配套。** |
| 23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现场踏勘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联系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电子商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5.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供应商确认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采购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5 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在询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7. 编制基本要求

7.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采购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项，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11. 响应保证金

11.1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采购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11.1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1.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人退还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同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 12. 采购有效期

12.1 采购有效期自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此时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响应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采购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商务平台。

13.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15. 询价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5.2 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6. 开启响应文件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地点参加谈判。

## 17. 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结果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公告。

## 20.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电子商务平台发送结果通知书，成交人可收到电子商务平台自动发送的已中标通知，同时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也可查询到未成交信息。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已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一周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厂相关管理制度。

1.2采购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如本项目供应商所报税率不一致则以不含税总价确定最低价）

##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 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如有）；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1.5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 商务评审，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资格条件、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

2.2 技术评审，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要求。

2.3 报价评审，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同某一供应商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2.4 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可允许其修正和补充。

如详细评审阶段，商务和技术评审中有一项不通过，将视为否决供应商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报告

3.1 在评审各阶段的结论，如评委有不同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评审结论。

3.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如果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对经评审的响应文件按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若经评审的响应文件报价相同，按供应商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供应商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供货内容:**

**二.供货信息:**

供货对象：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技术协议执行。

（技术协议详细规定了该产品的技术性能，该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包装：**供方予以合理的包装固定，以保障车辆符合正常的运输要求。

**五．验收标准：**供方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材质单，需方依据产品合同清单组织进行数量、质量的形式验收。需方的形式验收并不构成供方对产品实质的免责条件。

**六．结算方式：**供方送货验收合格后，根据需方要求开具符合标准的发票；需方在收到符合标准的发票后两个月内付90%货款；质保期满，产品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比例：90%到货款，10%质保金。

**七．产品责任：**对于由于任何第三方或需方针对供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而提出赔偿要求引起的、或与之相关联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其他事项：**

1．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自交付使用后12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无偿更换。

2．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卸货至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如因包装、运输等问题造成损失的，供方必须及时无偿更换；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装卸费等一切与运输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符合运输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4．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数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向供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即时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5．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供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需方。

6．如合同设备或技术方案涉及知识产权，则供方保证需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或技术方案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7．如果需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应以需方名义并在需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供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需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供方承担。

8．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有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

**十．法律条款**

1．违约责任：

(1)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

(2) 供方如迟交货，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每周向需方偿付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但不能超过货物总金额的30%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2．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按民法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如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 一、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允许代理商参与报价的项目，需提供生产商或制造商的直接授权），转授权无效（公告3.2条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3、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4、无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说明

1.1 本说明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2.响应报价表

2.1报价汇总表（格式）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说明 |
| 1 | 燃机烟气余热利用项目计算机信号电缆采购 |  | 报价为含税价税率 % |
| **备注：报价含税费及其他所有运、杂、装卸费等。**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净单价（元） | 净总价（元） | 含税总金额（元） | 品牌/制造厂家 | 最短交货期 |
| 1 | 阻燃总屏对绞分屏计算机电缆：阻燃C、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网编织屏蔽、对绞对屏、总屏计算机信号电缆 | ZC-DJYP2VP2\6\*2\*1MM2\\M\TYCJ202207-00789 | 4000 | 米 |  |  |  |  |  |  |
| ZC-DJYP2VP2\8\*2\*1MM2\\M\TYCJ202207-00790 | 10000 | 米 |  |  |  |  |  |  |
| ZC-DJYP2VP2\12\*2\*1MM2\\M\TYCJ202207-00791 | 12000 | 米 |  |  |  |  |  |  |
| ZC-DJYP2VP2\1\*3\*1.0MM2 | 3000 | 米 |  |  |  |  |  |  |
| ZC-DJYP2VP2\4\*3\*1.0MM2 | 500 | 米 |  |  |  |  |  |  |
| ZC-DJYP2VP2\6\*3\*1.0MM2 | 800 | 米 |  |  |  |  |  |  |
| ZC-DJYP2VP2\8\*3\*1.0MM2 | 3000 | 米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摘要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国有企业 |  （是/否） |
| 股权结构 | XX：A%；YY：B%；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类似业绩列表 |  |
| 备注 |  |

**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资料影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 期：

##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